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 件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2
二、议案	
1、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5
三、现场表决注意事项.....	14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5
附件 1：《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21-005）	
附件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2021-006）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元江路 3883 号上海航天创新创业中心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功先生

序号	会议议程
一	宣读会议须知
二	大会报告
1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三	现场投票表决并回答股东代表问题
四	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	宣读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议案 1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对 2021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如下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披露关联方	2020 年实际金额	2021 年预计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erae cs Co.,Ltd 及其下属单位	16,132	14,500	订单量预计减少
	上海航天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4	300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3,064	10,000	出口业务增长
	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50	
	上海新跃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4	-	
小计		19,994	24,85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erae cs Co.,Ltd 及其下属单位	1,026	1,100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8	-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39	100	
	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	15	-	
	上海新跃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	-	
小计		1,382	1,200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erae cs Co.,Ltd 及其下属单位	1,891	2,000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	50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3,763	5,500	采购量预计增加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747	1,400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275	-	
	上海新跃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9	200	
小计		8,962	9,15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erae cs Co.,Ltd 及其下属单位	4,683	4,600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	-	
	国华卫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原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1,773	2,000	
	上海航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8	-	
	上海航天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83	20	
	上海航天实业有限公司	16	20	

	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	-	
	上海航天信息研究所	17	-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七三八疗养院	19	25	
	小计	6,642	6,665	
其他（设备采购）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17	-	
	小计	617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erae cs Co.,Ltd 及其下属单位	1,575	1,600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	-	
	小计	1,580	1,600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erae cs Co.,Ltd 及其下属单位	53	100	
	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39	700	
	上海航天测控通信研究所	88	-	
	上海航天电子通讯设备研究所	65	100	
	上海航天控制技术研究所	538	2,300	厂房出租
	上海新跃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9	65	
	小计	1,982	3,265	
	总计	41,159	46,730	

详见附件 1：《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21-005）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本次章程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p> <p>(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为控股、参股公司按照不超过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 单笔担保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以上，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p> <p>(七)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的，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的，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与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党建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按照《党章》的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公司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和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下设相关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党建及民主管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党组织设置及党建工作</p> <p>第一百五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并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以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p>

青年工作经费预算应依据上级的相关规定和党团组织的工作实际需要制定,行政要给予全面支持。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起来,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开展工作;

(二)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三)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 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 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对经理层拟决定和报请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上级党委负责对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考察酝酿并提出意见;公司党委负责对除应由董事会聘任以外的拟任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公司党委负责对公司下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中由公司提名的董事会组成人员和经理层人选进行考察酝酿,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发挥党组织在选人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

(七) 依照《党章》管理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基层党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八)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九)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一般为5-7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人或2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党委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重要人事任免由公司党委直接研究决定,需要由董事会执行的,按规定履行程序;

(五) 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 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 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营层作出决定。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 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党组的决策部署和落实集团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三) 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四) 重大的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投资；

(五)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组织架构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六) 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七) 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党支部（党总支）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 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集团公司党组和公司党委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

(二) 按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公司总经理开展工作。

(三) 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 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 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 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公司党委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一百五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

	<p>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置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营层任职。</p> <p>第二节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p> <p>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p>
<p>《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p>

	<p>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的除外）。</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的，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未变动

详见附件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2021-006）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现场表决注意事项

一、请认真核对每张表决票所注明的股东编号，并务必填上股东姓名和持股数。

二、每张表决票设 2 个议案，每张表决票合计 2 项表决，请逐一进行表决。

议案 1：《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三、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填写，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

四、议案表决请在所列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中打“√”，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作弃权。

五、表决票填写完毕请投入票箱，如不投票，或股东（代理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名的，该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

六、表决统计期间，请不要离开会场，等候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附件 1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1-005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三位独立董事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经营层向本人提交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取得我们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仔细审阅后，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我们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经营层已向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过认真审阅，委员会认为：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事项为公司经营所需，未发现该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披露关联方	2020 年 预计金额	2020 年 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 销售产 品、商品	erae cs Co.,Ltd 及其下属单位	17,000	16,132	
	上海航天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74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	3,064	受海外疫情影响，组件销售量减少
	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750	-	
	上海新跃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0	724	
小计		25,050	19,994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erae cs Co.,Ltd 及其下属单位	1,300	1,026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	118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18	-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139	
	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	15	15	
	上海新跃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	84	
小计		1,933	1,382	
向关联人 购买原材 料	erae cs Co.,Ltd 及其下属单位	2,000	1,891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	37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4,500	3,763	
	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0	-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1,700	747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540	2,275	工程结算减少
	上海新跃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249	
小计		13,790	8,962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劳务	erae cs Co.,Ltd 及其下属单位	5,000	4,683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2	
	国华卫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原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3,027	1,773	
	上海航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61	48	
	上海航天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0	83	
	上海航天实业有限公司	25	16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5	-	
	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	1	
	上海航天信息研究所	-	17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七三八疗养院	34	19	
	小计	8,272	6,642	
其他（设备采购）	erae cs Co.,Ltd 及其下属单位	400	-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50	617	
	小计	1,450	61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erae cs Co.,Ltd 及其下属单位	1,650	1,575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	5	
	小计	1,700	1,580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erae cs Co.,Ltd 及其下属单位	100	53	
	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739	
	上海航天测控通信研究所	-	88	
	上海航天电子通讯设备研究所	-	65	
	上海航天控制技术研究所	-	538	
	上海新跃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0	499	
	小计	1,350	1,982	
	总计	53,545	41,159	

注：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 2020-006），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和金额的议案》（详见公告 2020-039）。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披露关联方	2020 年实际金额	2021 年预计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erae cs Co.,Ltd 及其下属单位	16,132	14,500	订单量预计减少
	上海航天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4	300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3,064	10,000	出口业务增长
	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50	
	上海新跃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4	-	
	小计	19,994	24,85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erae cs Co.,Ltd 及其下属单位	1,026	1,100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8	-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39	100	
	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	15	-	
	上海新跃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	-	
	小计	1,382	1,200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erae cs Co.,Ltd 及其下属单位	1,891	2,000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	50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3,763	5,500	采购量预计增加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747	1,400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275	-	
	上海新跃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9	200	
	小计	8,962	9,15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erae cs Co.,Ltd 及其下属单位	4,683	4,600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	-	
	国华卫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原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1,773	2,000	
	上海航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8	-	
	上海航天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83	20	
	上海航天实业有限公司	16	20	
	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	-	
	上海航天信息研究所	17	-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七三八疗养院	19	25	
	小计	6,642	6,665	
其他(设备采购)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17	-	
	小计	617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erae cs Co.,Ltd 及其下属单位	1,575	1,600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	-	
	小计	1,580	1,600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erae cs Co.,Ltd 及其下属单位	53	100	
	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39	700	
	上海航天测控通信研究所	88	-	
	上海航天电子通讯设备研究所	65	100	
	上海航天控制技术研究所	538	2,300	厂房出租
	上海新跃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9	65	
	小计	1,982	3,265	
	总计	41,159	46,730	

一、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吴燕生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战略导弹武器系统、战术导弹武器系统、火箭武器系统、精确制导武器系统，各类空间飞行器、航天运输系统、临近空间飞行器系统、地效飞行器系统、无人装备系统，以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制、试验、生产销售及服务；军品贸易、各类商业卫星及宇航产品出口、商业卫星发射（含搭载）及卫星运营服务；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航天工程和技术的研究、试验、技术咨询与推广应用服务；各类卫星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地理信息测绘技术及产品研发、销售与服务；电器机械、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信息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化学原料、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特种材料研发及应用；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装备研发；销售汽车及零部件；进出口贸易及投资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公司控股股东）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3888 号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张宏俊

开办资金：1,957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航天技术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卫星应用设备研制、通信设备研制、汽车零部件研制、计算机研制、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技术咨询服务。

3、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 222 号 3 幢 701-712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宏俊

注册资本：125,479.0301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航天产品（专项规定除外），通用设备、汽车配件、硅材料、复合材料、太阳能电池销售、航天产品（专项规定除外），通用设备、汽车配件、硅材料、复合材料、太阳能电池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82,142.40 万元，净资产 57,942.60 万

元，营业收入 303,369.10 万元，净利润 7,111.70 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4、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4493 号 2 幢三楼 308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宏斌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商业（除专项规定），挂车或者汽车列车的销售，食品流通，化妆品、卫生用品、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81,081.76 万元，净资产 13,154.04 万元，营业收入 139,465.61 万元，净利润 863.84 万元。（未经审计）

5、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创业路 369 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洪泽

注册资本：55,330.7099 万元

成立时间：1998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彩色相纸、感光材料、摄影扩印服务、照相器材零售、信息影像材料加工用药液及相关化学品、影像输出设备、数码影像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膜及带涂层的膜类加工产品、导电浆料的研制、生产、销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配套产品、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科研、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06,112.47 万元，净资产 254,870.30 万元，营业收入 139,285.57 万元，2020 年 1-9 月份实现利润总额 4,425.8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1.15 万元。（未经审计）

6、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 880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

注册资本：8,101.62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1 日

主营业务：太阳能新能源、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业投资，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力设备，软件开发，工程设计，太阳能系统工程产品设计、销售、安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光伏检测服务，电子浆料产品的生产、加工，自有厂房租赁，会务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航空航天器及电源系统的设计、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供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7,723.64 万元，资产净额 11,694.24 万元，营业收入 7,062.08 万元，净利润 265.17 万元。（未经审计）

7、国华卫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原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建工西街 3 号金雨大厦 1101-1107 室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荣祖

注册资本：16,017.041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19 日

主营业务：航空航天、通信、导航、遥感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航天技术应用；数据采集、存储、开发、挖掘、分析、服务、销售和增值数据服务；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软件研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服务平台建设；数据应用开发；清洁能源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及产品开发、销售；电力设备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运行、检测、维护；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防雷装置检测；电气设备配件、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建筑安装、装修、装饰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以上两项凭资质经营）；（以上各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8、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申南路 555 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琪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27 日

主营业务：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安装及维修（除光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除专控）、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新能源发电设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科技的有关安全卫生、环保技术研究，太阳能技术标准的制定与审核及改造项目的专业鉴定（凭资质许可经营），太阳能电池单片、组件及电池衍生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和安装，太阳能生产原料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9、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505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文斌

注册资本：129,132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20 日

主营业务：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咨询、投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运营，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安装及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专控）。

10、erae cs Co., Ltd.

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39-130, Seobu-ro 179, beon-gil, Jukgok-ri, Gimhae-si, Gyeongsangnam-do, Korea

企业性质：依据韩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代表董事：Yong-Joong Kim

注册资本：110.403825 亿韩元

成立日期：1976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轮船制造业、大型机械制造、不动产租赁，进出口贸易等。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75,104 万元，资产净额 67,075 万元，营业收入 58,911 万元，净利润-6,787 万元。（未经审计）

11、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召楼路 3636 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海滨

注册资本：7,077.84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22 日

主营业务：复合材料及其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复合材料有关的安全卫生环保技术研究。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3,207.47 万元，资产净额 41,500.49 万元，营业收入 45,055.99 万元，净利润 4,604.82 万元。（未经审计）

12、上海新跃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0 号 89 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同顺

注册资本：3,333.34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30 日

主营业务：传感器及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机电设备的研发与销售，汽车零部件（除蓄电池）的研发与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6,278.40 万元，资产净额 26,032.76 万元，营业收入 56,517.73 万元，净利润 2,606.69 万元。（未经审计）

13、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88 号 3 幢二层 N211 至 N214、N216 至 N226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鹏

注册资本：13,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3 日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医疗器械 I 类、II 类、矿产品、家用电器、润滑油、汽车、消防器材、安全防范技术产品、金属材料、花卉、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化妆品、卫生间用具；租赁机械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航空机票票务代理；酒店管理；绿化管理；出租办公用房；火车票票务代理；清洁服务；会议服务；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仅限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普通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上海航天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中辉路 60 号 4 幢 3 层 302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孟崇毅

注册资本：1,3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23 日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设计，结构加固，土建安装工程承包，图文制作，其他印刷品印刷，会务会展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570.71 万元，资产净额 2,412.75 万元，营业收入 9,211.63 万元，净利润 399.83 万元。（未经审计）

15、上海航天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漕溪路 222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少东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8 月 12 日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设计、销售，办公房出租，经济信息咨询，汽车燃气装置、汽车加气站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环保工程的设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会务会展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复合管、环保设备，建筑及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文化办公机械、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润滑油、百货、针纺织品、礼品、工艺品的销售，停车收费，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的维修，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花卉苗木、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流通、汽车配件的销售，普通货运，住宿，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酒堂饮，公共浴室，音乐餐厅，酒店管理咨询（除经纪），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炊事用具、通讯设备销售，理发，美容，健身，停车收费，票务代理，会展服务，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本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2,046.90 万元，资产净额 11,742.62 万元，营业收入 40,513.16 万元，净利润 2,138.49 万元。（未经审计）

16、上海航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3888 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4 日

主营业务：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安全风险评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通信设备、通讯设备、电子机电设备、复合管、环保设备、建筑及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文化办公机械、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品、花卉苗木、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保洁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普通设备的维修，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普通货运，物业管理。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220.28 万元，资产净额 4,590.55 万元，营业收入 8,617.33 万元，净利润 1,140.79 万元。（未经审计）

17、上海航天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218 弄 4 号 104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沈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4 年 02 月 20 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承接国内外通讯、广播电视计算机、自控精密机械制冷、材料热处理专业领域内的科技咨询服务；经销自身开发的科技产品；化肥、机电产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日用化妆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办公用品、建筑装潢材料、金属制品、橡塑制品、陶瓷制品、家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服装鞋帽、箱包、食用农产品、汽车、电气设备、矿产品（除专控）、通讯设备的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八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与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隶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航天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航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航天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均为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公司。上海航天测控通信研究所、上海航天电子通讯设备研究所、上海航天控制技术研究所、上海新跃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上海航天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下属单位。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erae cs Co.,Ltd 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erae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现已更名为 ESTRA Auto）的少数股东，持有 ESTRA Auto 公司 30%的股权。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违约情形

上述关联人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外，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支付等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公司向关联人销售的产品、商品，均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标准，符合市场公允原则。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下属单位购买的原材料或销售的产品主要涉及复合材料军品应用领域。公司复合材料军品应用领域的关联交易是由军品采购的特点决定的，将在一定时间内持续存在。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未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附件 2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1-006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章程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p>

<p>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p> <p>(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为控股、参股公司按照不超过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单笔担保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以上，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p> <p>(七)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或者</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或者经股</p>

<p>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的，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东大会决议决定的，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与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党建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按照《党章》的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公司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和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下设相关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和青年工作经费预算应依据上级的相关规定和党团组织的工作实际需要制定，行政要给予全面支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党建及民主管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党组织设置及党建工作</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并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以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一般为5-7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人或2人。</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p>

<p>包括：</p> <p>（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起来，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开展工作；</p> <p>（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p> <p>（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五）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对经理层拟决定和报请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六）上级党委负责对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考察酝酿并提出意见；公司党委负责对除应由董事会聘任以外的拟任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公司党委负责对公司下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中由公司提名的董事会组成人员和经理层人选进行考察酝酿，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发挥党组织在选人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p> <p>（七）依照《党章》管理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基层党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p> <p>（八）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p> <p>（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党委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重要人事任免由公司党委直接研究决定，需要由董事会执行的，按规定履行程序；</p> <p>（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p> <p>（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营层作出决定。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p> <p>（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党组的决策部署和落实集团公司发展战略的重</p>
---	---

	<p>大举措；</p> <p>（三）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p> <p>（四）重大的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投资；</p> <p>（五）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组织架构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六）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七）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党支部（党总支）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p> <p>（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集团公司党组和公司党委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p> <p>（二）按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公司总经理开展工作。</p> <p>（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活动。</p> <p>（五）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p> <p>（六）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公司党委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p>
--	---

	<p>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置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营层任职。</p> <p>第二节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p> <p>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p>
<p>《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p>

	<p>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的除外）。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的，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未变动。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